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830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林琮祐

王盈之

被告 林承翰（即林其陞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熊艷

被告 林志融（即林其陞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在繼承被繼承人林其陞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貳佰玖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柒仟肆佰零貳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其陞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貳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繼承人林其陞與原告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又不變更訴訟標的，

01 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  
02 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及第256條分別定有明  
03 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林其陞之繼承人應就林  
04 其陞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萬2,298元，  
05 及其中10萬7,402元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於115年1月23日具狀變更  
07 為：「被告應於繼承林其陞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2萬  
08 2,298元，及其中10萬7,402元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  
10 述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  
11 許。

12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3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14 論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起訴主張：林其陞於106年12月1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  
17 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詎林其陞未依約清償，  
18 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林其陞已於113年9月16日死亡，  
19 被告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故被告應於繼承林其陞之遺產  
20 範圍內，就上開債務負清償責任，爰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法  
21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3 或陳述。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應收  
25 帳務明細表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  
2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7 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28 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  
29 用卡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30 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3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5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06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07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08 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3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蘇炫綺

17 計 算 書		
1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1,890元	
20 合 計	1,890元	